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延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由董事局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延期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因此除了已獲通過的延期決議案以外，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討論其他事項。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決議案已經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贊成延期決議案的總票數為八票，佔投票總數的100%，並無反對延期決議案的票數，佔投票總數的0%。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延期決議案，延期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延期至由董事局適時釐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提呈表決。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14,410,000股普通股；
2. 概無股東須就延期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14,410,000股；

4.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延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及
5.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